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74,302	108,068
維修成本		<u>(71,452)</u>	<u>(99,275)</u>
毛利		2,850	8,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26	624
行政開支		(7,963)	(8,273)
其他經營開支		(932)	(1,609)
融資成本	4	<u>(129)</u>	<u>(76)</u>
除稅前虧損	5	(5,248)	(541)
稅項	6	<u>(29)</u>	<u>(28)</u>
期內虧損		<u><u>(5,277)</u></u>	<u><u>(569)</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96)	(577)
少數股東權益		<u>(281)</u>	<u>8</u>
		<u><u>(5,277)</u></u>	<u><u>(569)</u></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u>(4.24仙)</u></u>	<u><u>(0.50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00</u>	<u>2,61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2,742	28,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106	55,357
應收保證金		651	6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665	4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76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9,879</u>	<u>33,31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17,219</u>	<u>118,5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769	13,213
應付貿易賬款	9	13,627	17,341
應付保證金		696	1,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45	21,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503	13,690
應繳稅項		<u>28</u>	<u>1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2,968</u>	<u>67,3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251</u>	<u>51,198</u>
<b>資產淨值</b>		<u>66,751</u>	<u>53,812</u>
<b>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89	1,159
儲備		<u>64,635</u>	<u>51,64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6,024</u>	<u>52,804</u>
		<u>727</u>	<u>1,008</u>
<b>權益總額</b>		<u>66,751</u>	<u>53,81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2	624
其他	254	—
	<u>926</u>	<u>624</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129</u>	<u>76</u>

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養及安裝成本	<u>71,452</u>	<u>99,275</u>
折舊	105	1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75	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2	5,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932</u>	<u>1,609</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u>29</u>	<u>28</u>
	<u>29</u>	<u>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撥備。

##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96)</u>	<u>(577)</u>
<b>股份</b>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7,941,329</u>	<u>115,930,400</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064	32,986
其他應收賬款	15,042	22,371
	<u>42,106</u>	<u>55,35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9,020	10,38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565	3,63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268	2,659
九十天以上	12,211	16,312
	<u>27,064</u>	<u>32,98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525	5,7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420	368
六十天以上	5,682	11,231
	<u>13,627</u>	<u>17,341</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4,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68,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5,2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5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為74,302,000港元，較上期之108,068,000港元減少31.2%。業務量下降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上調令毛利減少所致。

## 業務前景

由於勞動市場愈趨緊張、金屬價格波動、美元弱勢及人民幣升值，故業務成本將有進一步上升之壓力。本集團有意進行現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業務的同時，董事會現正檢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以釐定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策略。

中國市場興起為投資者締造大量商機。一般市場分析員均預期中國經濟表現將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強勁。在房地產及重工業之帶動下，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以平均7%至8%之年率持續增長。鑑於現時市場環境及整體環球趨勢，本集團密切留意任何可能出現之潛在項目，惟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Tanisca」－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Tanisc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屆滿。債券之換股價釐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Tanisca由董事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全資擁有，莫先生亦透過持有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1%權益。莫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通函內披露。批准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總額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49,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二零零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控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9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仍未委任行政總裁，而由本公司主席曹晶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鑑於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毋須委任行政總裁。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俞漢度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之規定，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俞漢度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少人數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

\* 僅供識別